
與河北建投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於 2010 年 2 月 9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協議，除保留業務以外，河北建投向本公司注入有關其相關業務的全部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這些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乃其通過河北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天然氣持有。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重組」一節。

業務劃分與競爭

河北建投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是一家由河北省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河北建投主要從事能源、交通及供水行業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業務以及河北省其他支柱產業的業務。就其傳統能源業務而言，河北建投(a)直接及通過建投能源間接持有共 23 家於河北省、內蒙古及山西省從事火電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權益及(b)持有大唐國際約 10.6% 的股本權益，大唐國際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及火電業務。

河北建投保留的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河北建投保留了與下列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

- (a) 垃圾發電：河北建投於五家位於河北省從事垃圾發電業務的公司直接持有的若干股本權益；
- (b) 生物質發電：河北建投於一家位於河北省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的公司直接持有的若干股本權益；及
- (c) 風力發電：河北建投於河北建投新能源一家附屬公司建投燕山（沽源）風能間接持有的若干非控股權益。

除河北建投的火電業務和保留業務外，河北建投集團所保留或運營的其他重大業務將不會或不大可能會與相關業務構成競爭。為加強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的業務劃分（尤其是與風電及天然氣輸配業務有關者），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本公司將成為河北建投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輸配天然氣、風電、太陽能及其他形式的非傳統燃料能源業務）的旗艦公司。河北建投將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間接從事傳統燃料能源業務及保留業務。

河北建投的火電業務

河北建投投資及運營位於河北省、內蒙古及山西省的多項火電業務，直接及通過建投能源間接持有共 23 家火電項目公司的股本權益。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河北建投火電業務的合共權益裝機容量

與河北建投的關係

為 7,168.0 兆瓦。河北建投同時持有大唐國際約 10.6% 的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及火電業務。河北建投集團的火電業務的營業額及業績淨額並未經審計或以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基礎。因此，該等資料將不能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

由於煤炭屬傳統燃料，而風能則屬可再生及綠色能源，董事認為河北建投集團的火電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根據可再生能源法（經不時修訂），電網公司一般必須悉數購買於其覆蓋範圍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生產的電力，並必須向可再生能源公司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此外，風電場的業務模式及上網電價的定價政策與火電廠有所不同。基於這些法律規定，董事認為，在併網、銷售電力及上網電價方面，即使位於同一地區，我們的風電場與河北建投的火電廠亦不存在競爭。本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清潔及可替代能源的清潔能源公司。董事認為，從事任何傳統燃料能源業務將會與本公司目前的戰略相衝突。

董事認為，中國有利於風力發電業務的政策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改變。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可再生能源法頒佈並生效以來，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有利措施及規定，以促進風力發電行業的發展及提高風力發電所佔比例。緊隨哥本哈根氣候會議及中國宣佈 2020 年前將其碳排放強度在 2005 年的水平上降低 40% 到 45% 後，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法採納了新修訂（於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詳細說明風力發電項目適用的若干主要優惠措施的實施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併網、由電網公司保障性收購風電場所產生的全部電量以及優惠上網電價溢價。中國政府也公開表示，有意通過設定多個提高風電裝機容量及風力發電所佔比例的中期及／或長期目標，來繼續鼓勵發展風力發電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適用於風力發電行業的現有優惠政策有任何潛在變動，而可能使本公司的風電業務面臨火電企業等傳統能源的直接競爭。鑒於中國政府致力促進可再生能源發展，以及隨著中國經濟增長，電力需求日益增長，董事預期，本公司的風電業務將持續受惠於來自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與適用於風電行業的現有優惠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動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電業務依賴中國對可再生能源業的政府政策和監管制度支持。倘這些政策發生變化或因其他原因而中止，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一節。

河北建投的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業務

河北建投集團通過其於下列五家公司的控股權益，於河北省投資及運營垃圾發電業務：承德環能熱電、河北建投靈峰、河北靈達環保能源、河北建投靈海及河北建投滄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集團運營的大部分垃圾發電項目仍處於在建階段。

與河北建投的關係

此外，河北建投集團持有並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繼續持有河北建投生物質發電的控股權益。河北建投生物質發電於河北省從事焚燒生物質發電業務。

董事認為，河北建投的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業務與並將繼續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並不認為有關競爭會嚴重到將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這些業務均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即使相關建設工程竣工後，規模仍相對較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垃圾發電項目全面投入運營後，合共權益裝機容量將達85.5兆瓦。下表載列河北建投的垃圾發電及生物質項目的詳情：

<u>垃圾發電項目</u>	<u>合共權益裝機容量</u>
運營中項目	34.7 兆瓦
在建項目	15.7 兆瓦 [#]
儲備項目	35.1 兆瓦

<u>生物質項目</u>	<u>權益裝機容量</u>
運營中項目	21.6 兆瓦

附註：

預期將於 2010 年 10 月前投入運營。

河北建投並無任何在建生物質發電項目。河北建投的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的營業額及業績淨額並未經審計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因此該等資料將不能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

此外，董事認為河北建投的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業務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根據可再生能源法（經不時修訂），電網公司一般必須悉數購買於其覆蓋範圍的所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風電、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所生產的電力，並必須向可再生能源公司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中國政府亦規管由所有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銷售的電力的上網電價。此外，根據 2009 年中國電力統計年鑒，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僅佔中國總發電量約 16.28%。基於這些法律規定，加上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儘管董事認為，即使位於同一省份，我們的風電場與河北建投的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廠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但董事並不認為有關競爭會嚴重到將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多項政府優惠政策及激勵措施反映中國政府支持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發展，故董事並無理由懷疑該等優惠政策在可見將來有可能改變。

與河北建投的關係

因此，這些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廠於重組期間並無轉讓予本公司。此外，董事認為，此時收購河北建投的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業務為時尚早，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技術不穩定： 生活垃圾與傳統燃料相比一般具有較高水分及較低熱量，同樣，生物質一般亦含有較高水分。因此，現有技術倚賴煤炭及其他化石燃料作為燃燒劑，而這會導致排放大量的碳。由於水分較高，生活垃圾及生物質亦需要謹慎分類並進行預處理後，方可燃燒。倘若給料沒有進行分類或作適當處理，則燃燒過程中或會產生高毒性的環境污染物二氧化物等有害副產品。

支持的商業環境不成熟： 在中國，垃圾分類系統並不發達，而中國家庭對生活垃圾分類的意識不及部分發達國家。就生物質業務而言，由於原材料分散於全國各地，要維持穩定的優質給料供應，是中國生物質運營商的重大挑戰。因此，收集、運輸及處理成本降低了垃圾發電業務的商業可行性。

法律機制仍處於發展階段： 雖然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現行法律機制支持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業務，但與風電行業不同，中國政府已在風電行業推行上網電價制度，而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的電價制度則仍有待完善。不少與垃圾及生物質收集及處理相關的附屬條例、政策及補貼，地方部門仍未落實到位，且各城市之間存在很大差別。

此外，為進一步說明河北建投及本公司的業務範圍，河北建投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除保留業務（包括上述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業務）外，其將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建投能源除外）不會從事有關業務。河北建投亦會授予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以及收購保留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請參閱「與河北建投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董事將於上市後定期就該等技術是否適合商業運營進行評估，並決定是否收購該等業務。

河北建投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的權益

河北建投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建投燕山（沽源）風能的25%權益。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而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由於本集團已經擁有建投燕山（沽源）風能的75%股本權益，並會維持實際控制權，因此董事相信，河北建投持有該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河北建投已向我們承諾根據我們的選擇，促使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我們出售其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的權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董事，由於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的權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收購中外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將中外合資企業變更為內資企業所涉及的相關監管審批程序需時，以及在就轉讓其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的權益而訂立任何在法律上具有約

與河北建投的關係

束力的協議前，河北建投須取得河北省國資委及張家口市商務局的預先批文。我們已就從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的25%股本權益獲得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原則上批准。河北建投新能源及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均正在制訂相應的收購計劃，並安排董事會批准以進行有關收購。本公司計劃將於2010年底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惟須取得所需的中國監管批文。對價將根據該25%的股本權益於雙方同意及中國法律允許的基準日的價值計算。本集團將會就此項收購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下文進一步所討論的我們部分董事在河北建投集團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若干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位外，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他們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我們與河北建投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建投能源以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並授予我們收購任何保留業務、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收購河北建投於若干新業務的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河北建投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不可撤銷地承諾，除上述河北建投的保留業務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河北建投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建投能源以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於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實體共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和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然而，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建投能源以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或持有與我們的相關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10%或以下股本權益；及
-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建投能源以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因第三方債務重組的原因而持有與我們的相關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該第三方10%或以下股本權益。

河北建投已向我們進一步承諾：

- (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要求，其將提供一切所需信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河北建投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與河北建投的關係

- (ii) 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一切所需資料，供本公司在年報或其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於年報中就其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作出聲明。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具有充分效力，並將在發生下列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股本總額不足 30%；或
- (ii) 本公司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及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河北建投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向我們承諾：

- (i) 倘河北建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知悉與相關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將在知悉有關業務機會時立即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有關業務機會合理所需的一切信息。河北建投也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機會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提供予我們。倘我們決定接納有關業務機會，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有責任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將有關業務機會轉讓予我們。倘我們決定不接納該等業務機會，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獲得該等新的業務機會。
- (ii) 河北建投應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建投能源以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將保留業務及／或任何與相關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首先提供予我們。

就任何保留業務或河北建投或會獲得與相關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而言（儘管根據上文 (i) 本公司起初決定不接納新的業務機會），河北建投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藉以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任何保留業務或構成上文所述新業務組成部分的任何股本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河北建投已進一步承諾根據我們的選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建投能源以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將任何保留業務或新業務機會轉讓予我們，或通過委託管理、租賃或承包的方式授予保留業務或新業務的經營權。轉讓價格將基於相關法律由合資格的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確定。

然而，若第三方基於相關法律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優先購買權時，我們不得行使此項選擇權。在此情況下，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此項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

河北建投已向我們承諾，倘其有意轉讓、出售、租賃、許可任何保留業務或已提供予本公司但尚未被本公司接納且被河北建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有關新業務機會與本集

與河北建投的關係

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則本集團對有關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由本集團隨時行使。

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應在有意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時向我們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作出有關決定合理所需的任何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出讓通知中載列的是否接納要約做出決定，且須在收到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的出讓通知後30日內向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作出書面答覆。河北建投已承諾，在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到本公司答覆前，不會通知任何有意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的第三方。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本公司未有在協定時間內答覆河北建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則河北建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根據不優於出讓通知所載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河北建投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建投能源以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授予我們該項優先購買權。

獨立於河北建投

於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信納，我們可獨立於河北建投及其聯營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及河北建投擁有職能相互獨立的董事會。

下表列示本公司及河北建投於緊隨上市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河北建投的職位
李連平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趙會寧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總經理
肖剛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曹欣	執行董事、總裁	無
高慶余	執行董事、副總裁	無
趙輝	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秘書	無
孫新田	執行董事、副總裁	無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丁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王相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余文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馮春曉	財務負責人	無

我們堅持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應納入包含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

與河北建投的關係

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我們亦堅持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他們的意見發揮作用。

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根據這些原則而決定，務求所委任董事及管理層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之餘，亦能維持與河北建投集團適當程度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及趙會寧先生為河北建投董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肖剛先生為河北建投副總經理。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亦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我們其中八名董事未於河北建投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兼任河北建投董事職務或管理職務的本公司董事將於上市後會對本集團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董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月度報告、決定本集團重大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履行章程細則和相關法律所規定的職責。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各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管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在河北建投擔任任何行政管理職位或擔當任何行政管理角色或有任何職責，概無監事同時亦是河北建投的監事。

概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河北建投集團的董事。除上述者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進行獨立判斷有重大干擾。丁軍先生和秦海岩先生分別在天然氣行業和風電行業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經驗，而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則在會計及經濟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在此基礎上，我們有足夠的董事角色不重疊、身分獨立並具備相關經驗，使董事會可妥善運作。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成員於整個或絕大部分往績記錄期間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察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運營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每日實行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此舉能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獨立於河北建投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我們相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地執行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本公司能獨立於河北建投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於章程細則，當中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出現利益衝突，例如考慮與河北建投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則與河北建投有關連的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決議案的會議、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然而，有關董事仍可就他們於其中並無利益的其他事宜出席會議的其他部分、被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此外，考慮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覆核有關交易；

與河北建投的關係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河北建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及
-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以令獨立董事的數目更為平衡，從而提高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出任我們及河北建投董事職務的董事被視為有利益衝突，須在若干情況下放棄投票。倘所有兼任董事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根據章程細則，其餘非兼任董事將推選一名主席主持有關董事會會議。章程已列明董事將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有利益衝突，並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這些目的而言，於河北建投任職的董事就與河北建投訂立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而言也被視為有利益衝突。

曹欣博士及高慶余先生在風電及天然氣行業分別擁有逾7年及10年經驗。孫新田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高級行政管理職務。趙輝先生為一名電力工程師，自2003年至2010年期間曾於一家上市電力公司任職。河北天然氣及河北建投新能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亦將協助曹博士、高先生、孫先生及趙先生開展工作。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軍先生、秦海岩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或風電行業擁有相關的知識和經驗。本公司相信，倘兼任其他職務的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上述董事將能夠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業務並作出獨立判斷。

業務運營的獨立性

根據重組，除保留業務以外，河北建投將相關業務的全部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注入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相關業務的絕大部分運營設施以及技術。現時，本公司有權獨立制訂運營決策及實施有關決策。本公司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業務運營的客戶及供應商方面並不倚賴河北建投。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河北建投經營業務。

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各有特定職責範圍。除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其業務有效運營外，本公司已採取保護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我們也已採納保護措施以確保我們與河北建投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可強制執行。有關這些保護措施的實施詳情，請參閱「與河北建投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我們也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手冊，例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均以相關法律及法規為藍本。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運營獨立於河北建投。

與河北建投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河北建投集團提供有限服務及許可（見下文）外，我們以河北建投集團內的自主業務單位獨立經營業務。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我們已與河北建投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已許可本公司支付名義對價以使用有關商標，初步為期10年，於初步年期屆滿後，本集團可選擇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次數不限。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河北建投不可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這些商標對本集團業務並不重要。在中國，河北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天然氣一般以其商號（即河北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天然氣）而非有關商標為大眾所熟知。鑒於本集團日後擬著重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董事正考慮開發本集團獨家擁有及使用的新商標，以於上市後代表本集團的清潔能源業務。

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租賃河北建投集團擁有的多個辦公場地。我們已訂立租賃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租賃協議，我們同意租賃河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若干辦公單位及辦公支持服務。倘我們能夠以較河北建投集團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租得辦公場地或獲得辦公支持服務，則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辦公場地或獲得辦公支持服務。此項安排不影響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河北建投管理財務事務。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專門負責管理我們的財務、會計、申報、信用貸款及內部監控等職能。

於2010年3月31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就人民幣13億元的七年期保險債權產品訂立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有關保險債權產品由太平洋資產管理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聯合提供。有關保險債權產品的所得款項絕大部分用於發展東辛營風電場及圍場禦道口牧場風電場。根據保險投資產品指引，所有這些保險債權產品均需合資格擔保人提供擔保，在河北省，河北建投是少數幾家合資格擔保人之一，而據我們所知，亦是唯一一家毋須提供抵押品而無償向我們提供有關擔保的公司。董事相信，有關保險債權產品的條款有利於本集團。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適用於該筆資金的利率為人民銀行所訂現行人民幣貸款五年期基準利率的87%。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這些保險債權產品是由中國保監會特別為獲認可的中國保險公司開發的投資產品，並由中國保監會監管。有關投資產品並非年期及利率均受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貸款。有關保險債權產品已於2010年5月21日獲中國保監會正式批准及註冊。董事確認，即使本集團提前悉數償還該保險債權，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未來12個月仍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與河北建投的關係

於2010年3月31日，河北建投就有關保險債權產品與太平洋資產管理訂立保險債權擔保，據此，河北建投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擔保期限自2010年3月31日起至河北建投新能源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下的負債悉數清償後兩年。河北建投並無單方面終止保險債權擔保的任何權利。我們的董事認為，河北建投提供的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保險債權產品外，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結清所有應付河北建投集團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並解除由河北建投集團提供予我們的全部擔保。本公司過往能夠於沒有河北建投的任何信用支持的情況下自行獲得銀行信用額度。本公司已自行獲得並將繼續獲獨立金融機構提供財務融資。於2010年7月31日，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河北建投的銀行信用額度約人民幣13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87億元仍未動用。董事還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不倚賴河北建投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貸款方取得融資。於2010年8月，我們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我們提供不少於人民幣200億元的信貸額度，以為我們清潔能源項目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的運營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河北建投。